



417	2022	798
	1	5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城[2022]152号

关于同意延长浦兴路街道东陆路五莲路 08-09 等绿地工程项目建议书有效期的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关于浦兴路街道东陆路五莲路 08-09 等绿地工程立 项批复申请延期的函》(浦环基建〔2022〕18 号)收悉。

经核,该工程项目建议书于2021年2月23日获批(沪浦发改城[2021]126号)。据来文,由于你单位无法在项目建议书的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批,故提出延期申请。

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浦兴路街道东陆路五莲路 08-09 等绿地工程项目建

项目代码: 31011567622449320211A3502004 — 1 —

议书延期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请抓紧开展相关工作,逾期失效,不再延期。

二、沪浦发改城〔2021〕126号文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2月22日

抄送: 新区政府、财政局、建交委、规划资源局、审计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印发